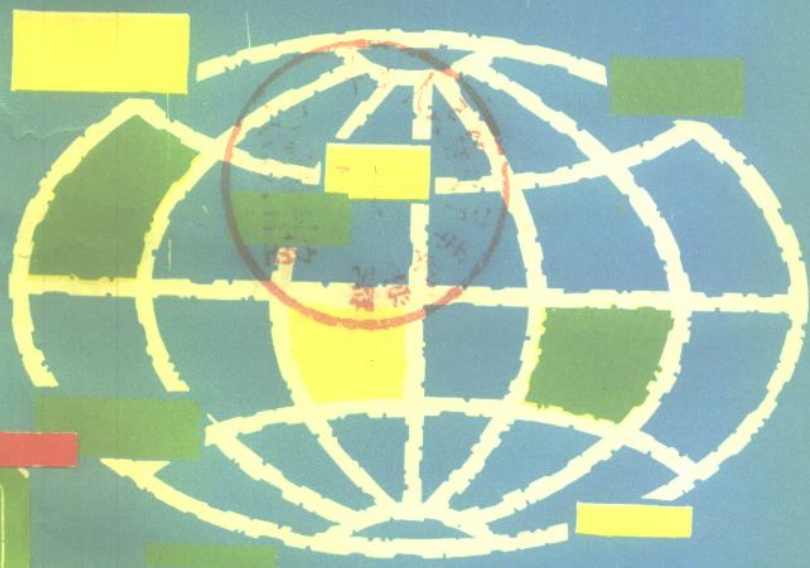


經濟特區

王文祥 編著



中國展望出版社

101771



2 021 9778 2

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
王文祥 编著

王文祥 编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五月

GDD01/23
02

内 容 提 要

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试办经济特区,是一件新事物。作者为适应广大读者对经济特区知识的渴求,在书中重点介绍了我国经济特区的性质、特点、理论根据,并详细介绍了我国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的概况、优越条件、投资重点等,同时还全面介绍了世界各国经济特区分布、发展、特点及其经验。它是经济贸易工作者的一本知识性读物,也是国外客商在特区投资的向导和指南。

经 济 特 区

王文祥 编著

*

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北京市朝阳区展望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26千字

1983年3月北京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统一书号:4271·078 定价:0.60元

序 言

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自力更生基础上，利用国际上有利条件，开始了四个现代化的新长征。

为了发展国际经济合作，促进技术交流，扩大出口，争取外汇，增加就业，我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吸收国际上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的有益经验，利用广东、福建两省地处沿海、交通便利、毗邻港澳的特点，采取与内地不同的体制和更加开放的政策。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省的厦门市，划出一定地区，设置经济特区。鼓励客商在特区独资或中外合资发展工业、农业、旅游、建筑等多种行业，以获得多方面的经济利益，利用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社会主义。概括地说，我国经济特区，就是在社会主义领导下的以国家资本主义为主体的经济区。

经济特区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补充，是我国国际经济合作的一种形式，是我们学习与外国资本竞争，学习按经济规律办事，学习现代化经营管理的学校，也是培养和造就人才的基地。试办经济特区，不仅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对争取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都有重要意义。

几年来，经济特区的发展，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它的建设速度和展现的美好前景，不但受到国内人民的口碑，而且得到了许多国际友人的赞许。香港前总督麦理浩先生在参观深圳特区蛇口后说：“这个工业区搞了两年四个月，能

搞到这样的程度，是值得祝贺的。在香港，我估计要花四年半的时间。”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试办经济特区的决策，是高瞻远瞩的，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我国的经济特区正在逐步完善，它必将为完成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历史任务：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我国试办经济特区，是一件新事物，人们都感到对她的知识饥渴。为适应广大读者的需求，本书介绍了我国经济特区的性质、特点、理论根据，介绍了我国四个经济特区的概况、优越条件、投资重点等。

经济特区为我国所首创。鉴于国际上的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至今尚无统一定名，本书为叙述方便，统称这些地区为经济特区，在分述时仍用原来的名称。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为了借鉴国际上经济特区的有益经验，本书在下编中，介绍了世界经济特区的发生、发展、主要形式、地区分布、主要特点，还介绍了一些典型经济特区的主要经验和作法。

本书是为经济贸易工作者提供的一本知识性读物，是客商在特区投资的向导和指南。

我国试办经济特区惟时尚短，许多经验有待进一步总结。加之编著者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序 言

〔上 编〕

中 国 经 济 特 区

第一章 我国经济特区	(1)
第一节 我国经济特区的性质.....	(1)
第二节 我国经济特区的特点.....	(2)
第三节 我国设置经济特区的理论和实践根据...	(4)
第四节 经济特区的计划经济与市场的关系.....	(6)
第五节 我国经济特区的法规.....	(10)
第六节 我国经济特区的精神文明建设.....	(12)
第七节 我国试办经济特区的深远意义.....	(15)
第八节 经济特区会不会带来资本家剥削.....	(19)
第九节 经济特区与民族工业、殖民地的关系...	(21)
第二章 深圳经济特区	(25)
第一节 深圳经济特区概况.....	(25)
第二节 深圳经济特区的初步成就.....	(31)
第三节 深圳经济特区的投资方向及投资程序...	(33)
第四节 深圳经济特区的投资保障和优惠条件...	(35)
第五节 深圳经济特区引进外资情况.....	(41)
第六节 深圳经济特区及郊区的农业.....	(43)
第七节 深圳经济特区的交通运输.....	(47)
第八节 深圳经济特区的房地产.....	(48)
第九节 深圳经济特区的金融事业.....	(10)

第十节 深圳经济特区的对外贸易·····	(52)
第十一节 深圳经济特区的旅游事业·····	(53)
第十二节 港深合作, 相得益彰·····	(59)
第十三节 蛇口工业区·····	(62)
第三章 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 ·····	(67)
第一节 珠海经济特区·····	(67)
第二节 石景山旅游中心·····	(72)
第三节 汕头经济特区·····	(79)
第四节 厦门经济特区·····	(84)
第四章 台湾省出口加工区 ·····	(90)
附录: ·····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93)
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97)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99)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101)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104)

〔下 编〕

世 界 经 济 特 区

第五章 世界经济特区 ·····	(109)
第一节 世界经济特区概况·····	(109)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几种不同形式·····	(110)
第三节 从自由贸易区到出口加工区的历史发展·····	(112)
第四节 经济特区的公共基础设施·····	(115)
第五节 经济特区对设区国经济发展的作用·····	(118)
第六节 可借鉴的几点经验·····	(122)
第六章 亚洲经济特区 ·····	(129)

第一节	亚洲经济特区的概况和特点	(126)
第二节	香港自由港	(131)
第三节	斯里兰卡投资促进区	(134)
第四节	新加坡	(136)
第五节	菲律宾出口加工区	(140)
第六节	印度出口加工区	(142)
第七章	非洲和中东的经济特区	(146)
第一节	非洲和中东经济特区的概况和特点	(146)
第二节	毛里求斯的出口加工区	(147)
第三节	埃及自由工业区	(148)
第八章	拉丁美洲经济特区	(151)
第一节	拉丁美洲经济特区的概况与特点	(151)
第二节	巴拿马科隆自由贸易区	(152)
第三节	墨西哥边境自由区	(154)
第四节	巴西马瑙斯自由贸易区	(157)
第五节	荷属安的列斯自由贸易区	(157)
第九章	欧洲经济特区	(159)
第一节	欧洲经济特区的概况和特点	(159)
第二节	南斯拉夫自由关税区	(160)
第三节	罗马尼亚自由港	(162)
第四节	爱尔兰香农国际航空港自由港	(163)
第五节	西德的自由贸易区	(165)
第六节	荷兰的保税仓库区	(166)
第七节	英国的企业区	(167)
第十章	北美洲经济特区	(169)
第一节	美国对外贸易区的概况和特点	(169)
第二节	美国对外贸易区简介	(173)

第一章 我国经济特区

第一节 我国经济特区的性质

我国经济特区利用外资的方式有五种：(1)来料加工和来料装配；(2)补偿贸易；(3)合作经营；(4)合资经营；(5)外资独资经营。

在这五种利用外资方式中，前四种是国家资本主义容易理解，因为它们具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重性质。它们的资本主义性质表现在：企业的一部分是由外资投资兴办的，外资程度不同地控制着特区企业的生产（生产管理、品种数量）、交换（商品流向、价格高低）和分配（工人福利、利润分成）。这是在不同程度上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并产生剩余价值剥削的资本主义经济。

前四种方式的社会主义性质表现在：它们是我们同外资在企业内部发生相互联系和制约关系的企业，由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经济参与投资和经营管理，对生产、交换与分配有程度不同的决定权。至于特区的外资独资企业，是我们同外资在企业外部发生联系和制约关系的企业。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看，一方面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资本家对生产多少、怎样生产、材料选择、产品销售都有决定权。另一方面，其资本的活动范围，是受我们限制和规定的，特区的宏观生产目的、投资方向是受我们决定的，资本只能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在有利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

的前提下发挥作用。从劳资关系上看，劳动者一方面带有雇佣劳动性质，资本家和他们的关系是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但这些企业的工人，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他们受社会主义法律的保护，同样广泛享受社会主义的各种政治权利。产品分配虽然掌握在资本家手中，但这些企业所得利润又不全归资本家所有，其中一部分以税收的形式上缴国家，成为社会主义的国民收入。因此，它们和完全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有区别。也是属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正如列宁所说：“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是同国家联系着的……。”（《列宁全集》33卷，244页）

我国经济特区有多种经济成分，其中以上述国家资本主义成分为主。此外，还有一些为特区服务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的企事业，它们在特区中不占主要地位。

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这就决定经济特区的性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内的、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以国家资本主义为主体的经济区。

第二节 我国经济特区的特点

经济特区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权统辖和管理下的特殊区域，它应当力求具备如下特点：

（一）有严格维护我国主权的法制。

特区内任何企业和个人必须维护我国主权，严格遵守我国政府颁布的法律、法令和各项条例。特区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管理权为我所有。我们所办的是经济特区，不是政治特

区。

(二)有吸引外资的特区经济政策。

1. 特区对外资有特殊的优惠待遇。如兴建良好的基础设施，为客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允许外资在特区内使用一定范围内的土地经营企事业，实行优惠税率，有的减税，有的免税等等。

2. 建设特区的资金来源，以吸引外资、侨资、港澳资本为主，并以更优惠的待遇，欢迎台湾的资本来祖国特区投资。

3. 特区企业的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服务对象以外商、华侨、港澳同胞为主。

4. 特区的经济发展直接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并为国际市场机制所制约。因此，特区的经济管理体制是在全国计划经济指导下，以市场调节为主的。

(三)有特别高的效率。

特区内的办事人员要精干，决策人要少，党政分管，官商分开。撤销官商不分的企业行政领导机构，改设独立的专业公司，独立进行经济活动，以保证各个环节的高效率。

(四)有特别好的社会秩序和社会风貌。

由于特区对外开放，一些投机分子、不法商人会利用特区走私贩运，或干其它不法勾当。对于投机倒把等经济领域犯罪活动要狠狠打击，要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社会风貌。

外国资本家到特区，带来了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也必然要带来他们的生活方式和意识形态，对纯属生活方面的衣着、饮食、习惯爱好以及西方文化艺术，不要计较与干预；对于伤风败俗、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东西，要严令禁止。

特区要特别强调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四美（心灵美、环境美、语言美、行为美）的宣传和教育，逐步把特区办成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先进地区。

我国的经济特区，只有创造条件，逐步具备了这些特点，特区的经验才有普遍意义。如果仅仅从经济上看，那毕竟是很小的事情。比如，深圳的国民收入即使每年每人平均达到八千美元，顶多也不过十几、二十个亿，这对全国仍然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如果我们能够开辟这样一条路子，既可以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先进的管理方法，利用了外国资本，又能保持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而不是把资产阶级、资本主义社会的腐朽观念一起引进来。如果把资本主义的腐朽生活方式和道德观念引进来，那么，后果就绝不是我们多搞几个亿的收入所能补偿得了的。

第三节 我国设置经济特区的理论和实践根据

列宁、毛主席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理论和实践，是我们办经济特区的指导思想。这些理论和实践为我们办经济特区提供了充分的理论根据。

早在二十年代初期，列宁就创造性地运用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列宁在苏联建国初期，提出把俄国的一些工厂、矿山、森林和土地经营权租让给外国资本家，由他们投放资本和设备，安排生产，产品的一部分归于苏维埃国家，另一部分作为利润归外国资本家。到一九二六年，苏联同外国资本家签订了一百三十五个租让合同，与美、英、日等订过为期二十年或三十年的锰矿、金矿、石油开采协

定。列宁还提出同外国资本家共同投资经营公司（企业），利润按投资比例分配。到一九二三年，这种合营公司已经组织了二十四四个。列宁曾多次指出，租让制和合同制，就是国家资本主义形式。

我国经济特区同苏联的租让制、合营制比较，在形式上有许多新的发展，但性质上同样属于国家资本主义。这是因为，两者都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无产阶级国家用自己拥有的一定资源和劳动力去利用外国资本。两者都是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由无产阶级国家在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范围内，提供一部分使用权，而不会改变原来的所有制。两者都是受无产阶级国家的监督和调节。实质都是利用外国资本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因此，两者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是完全一致的。

有人会想，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要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在我国进行了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的今天，列宁的这些观点是否过时了？

列宁提出并推行租让制，是在对本国的资本家和地主实行剥夺之后提出来的。当时有人认为，才把本国的资本家赶走了，又把外国资本家放进来实行租让，担心这样做有出卖俄国的危险。我国一九五二年已经基本上处理了过去长期在中国经营的外资企业，一九五六年，我国经过三大改造，已经解决了民族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人认为，既然如此，为什么现在让外国资本到中国来投资？为什么现在让外国资本在中国活动？这些担心和疑问，都是因为对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性质不了解而引起的。今天，认真学习列宁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理论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列宁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得出这样的结论，在

俄国这样一个小农经济占优势的生产力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不可能象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那样，采取直接过渡的办法。列宁指出：“在一个小农生产者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里，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过渡办法。”又说：“我们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把它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去）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道路和方法。”列宁所说的“特殊的过渡办法”和“中间环节”，就是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本建设社会主义。

列宁创立的这个理论，对一些生产力不发达的小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都是适用的，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建设，也没有过时。我国有八亿农民，虽然经过合作化，把农民的私有制变成了集体所有制，但对小农的改造远没有完成，把小生产变成社会化大生产这个根本任务远没有解决。虽然我们建立了占绝对优势的公有制，但其中的集体所有制还是建立在小生产的水平上，就整个国民经济来说，其生产力水平还不高，小生产还未被现代化大生产基本取代。可见，列宁关于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小农国家里，通过利用国家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没有过时，我国在有条件的地区吸收外资、侨资、搞经济特区，完全符合中国的国情。

第四节 经济特区的计划经济与市场的关系

特区的经济管理体制，应是在计划经济指导下，以市场调节为主。因为，经济特区的经济结构，是以国家资本主义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特区的这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决定了特区的生产和流通与内地不同。

(一)经济特区以市场调节为主

市场调节是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和物价的变化来调节生产和流通的。其实质是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经济特区今后要与国际市场挂钩，这不仅是特区的价格按照国际市场的行情变化而自由浮动，而且意味着生产和经营商品活动，将按照市场变化而进行调节。原因是：

1. 特区设置必须有利于吸引外资。特区内生产和流通的组织，只有在全国计划经济指导下，主要利用市场调节作用，才有利于吸收外资和活跃特区经济。

2. 特区的产品和市场主要是面对国外，特区需要的生产资料和部分生活资料来自国际市场 and 港澳市场，在那里是个资本主义的商品市场。生产和流通完全受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支配，时刻都在变化。特区的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如果不根据市场讯息和供求关系的变化来灵活地调整，在竞争中就会被击败。因此，特区的生产和流通以市场调节为主要经济运动形式是客观的要求。

3. 经济特区毗邻港澳，与港澳交往频繁，港澳市场的行情随时牵动特区。为适应这一情况，必须实行以市场调节为主。

以深圳特区为例，目前特区虽未正式形成，以市场调节为主的趋势表现得很明显：1) 计划内收购和分配的产品，已很难适应深圳市场的需求量。近两年来，省内分配给深圳市的计划内商品，基本上保持在一九七八年的水平。本地产的计画收购的农副产品，一九八〇年比一九七九年下降了百分之三十六，主要副食品下降的幅度更大。而深圳市社会商品销售量，一九八〇年比一九七九年增长了百分之五十七点

四，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六十。2)计划外收购的商品大幅度地增长。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国营商业组织计划外商品的货源总额，相当于同期总销售额的百分之六十。一九八〇年仅国营商业计划外收购的生猪，相当于计划内调入的三倍多。集市贸易的农副产品成交量激增，一九八〇年集市贸易的生猪，相当于国营商业收购量的百分之五十。3)工农业产品国内外差价大，农副产品，尤其是鲜活产品往外流。如一九八〇年仅通过小额贸易出口的鲜活农副产品，相当于深圳市同期外贸出口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九点五。而工业品往内地流，从我国一九八〇年四月份发行外汇券到一九八〇年六月底止，在深圳市场上回笼的外汇券，相当于全国已回笼外汇券的百分之十一点八。上述情况说明，特区的管理，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不损害主权的条件下，可以采取同内地不同的体制和政策。特区主要实行的是市场调节。

(二)经济特区必须有国家计划指导

经济特区的经济管理体制以市场调节为主，但必须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因为：

1. 特区还有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特区是我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规模、模式不能离开国家计划的指导。经济特区的社会发展其长期规划要纳入国家计划，并经过审批。

2. 我国经济特区设区的目的之一，是要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为我国的四个现代化服务。这就需要对引进的项目有所选择，哪些要引进，哪些不能引进。特别是特大型的项目，要由国家审批。

3. 特区虽然面向国际市场，但又需要以内地作为依托。在能源、原材料、交通、技术和管理干部以及某些生活

资料等，还需要国家供应与支持，而这些是需要纳入国家计划的。

4. 特区实行“对外引进，对内联合”的方针，从内地到特区来的企业，是由国家有计划安排的，这也需要国家的计划指导。

5. 特区的产品出口，有些要占用国家的出口配额，这就需要国家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哪些允许外商占配额，哪些不能让外商占配额，要有计划控制。

计划指导不单纯是下达指令性指标，经济发展中的计划性，是指按照预定的目标，自觉地调节经济生活中的矛盾，在经济发展不平衡中组织国民经济新的平衡。

在经济特区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下，计划指导的方式是多样化的，对于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应该下达指令性计划。对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也应是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通过合同制把集体所有制的生产纳入计划的轨道。

由于经济特区是以国家资本主义为主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因此，计划指导应更多地利用其它形式，例如：

① 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如税收、信贷、价格、土地使用费的确定等。在运用这些经济杠杆时，要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处理。比如，对于不同的生产建设项目，在税率上应该有所差别，其它杠杆如信贷、土地使用费等也应如此。

② 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立法，鼓励特区发展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事业，限制那些不该存在和发展的项目投资。

③ 在特区建立国际经济情报中心，从信息情报上加以